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7/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9年免費普及教育。就教統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該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各國確認——

- (a)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b)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c)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d) 基本教育應盡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及
- (e)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4. 締約各國並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接受教育與訓練的權利。

6.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於2000年年底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第155段，香港特區政府毫無保留地認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國政府必須在其管轄範圍內為每一個人提供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不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條並沒有規定，必須免費為個別社羣提供專門為他們設計的教育課程。

7.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統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截至2006年7月，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分別有7所及3所。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8. 自2001年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的事宜。曾提出的事項包括：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為這些兒童分配中學學位的安排、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布情況、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在新學制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以及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事務委員會討論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過程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需要

9. 現時，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這些團體指出，教統局讓學校自行為不同學生調適中文科課程。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教學參考材料。有些學校採用本地學校所用的教科書，而另一些則採用由前線教師設計及編製的教材。鑒於非華語學生之間通常以英語或其母語溝通，因此絕大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在小學階段根據主流中文科課程學習。這情況變相限制了他們選擇優質中學的機會，以致不少非華語學生最終在公開考試中考獲的成績欠佳。多個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至為重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10. 委員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他們曾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見。該會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此外，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

11.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任何具歧視成分的標籤效應。

12.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現行的中國語文教育課程以能力為本，強調發展學生聽、說、讀、寫的基本語文技巧；讓他們認識中國文學及中華文化；發展思維及語文自學能力；以及培養品德情意。學校在制訂校本課程時可對中央課程作出調適，以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政府當局認為，學校因應本身情況對中央課程作出恰當調適，配合有效的教與學策略及資源上的支援，能讓非華語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時，考取中國語文科的認可資歷。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正作出所需安排，由2007年開始為有興趣的非華語學生報考在香港為非華語學生舉辦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此外，由2007年開始，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也將沿用這個模式。

### 支援學校調適課程

13.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如何支援學校為非華語學生設計校本中文科課程。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協助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在中文科課程架構下對教學內容及教材作出調適，當局自2004-2005學年起相繼為7所學校提供"到校支援"，並會將"到校支援"服務擴展到10多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政府當局亦會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發展中文科教學資源，包括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教學內容、策略及評估設計等，以善用這些學校中文科教師的實踐經驗。政府當局會統籌、集合和整理不同學校的成功經驗，以便增潤及修訂已發展的教學資源，公開予各學校分享，讓並非在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亦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預計在2006-2007學年結束前，將初步完成整合小一至小三及中一至中五中文科的教學資源。在2007-2008學年結束時，將完成整合和覆檢小一至中五的教學資源。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已組成交流經驗網絡。為協助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科，政府當局將於2006-2007學年委託大專院校為教師開辦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開設"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餘時間或學校假期內為在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班。

## 入讀專上院校

15. 委員認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非常重要。委員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非華語學生難以考取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認可中文資歷。

16. 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能在現有公開考試的架構內，在中文科的成績規定方面，就非華語學生作出適當的靈活處理。各院校在收生方面均享有自主權，而當局曾要求各院校在收生時訂定中英文的最低收生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將事務委員會及少數族裔團體的意見轉告各院校，以便各院校能照顧到非華語學生的情況，並作出靈活處理。

## 議案

1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但委員仍然認為有必要為非華語學生另行設計中文科課程，以助他們升學、尋找工作及融入社會。在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另行設立為本地大學承認的公開考試，讓非華語學生有途徑在本港升讀大學及接受專上教育。"

## **有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

##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317/00-01(01)</a> <a href="#">CB(2)1317/00-01(02)</a> (只備英文本) <a href="#">CB(2)46/01-02(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786/03-04(02)</a> <a href="#">CB(2)3156/03-04(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305/04-05(01)</a>
立法會	23.1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4至85頁</a> (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779/05-06(01)</a> <a href="#">CB(2)774/05-06(01)</a> <a href="#">CB(2)1536/05-06(01)</a>
立法會	24.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4至65頁</a> (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642/05-06(04)</a> <a href="#">CB(2)2642/05-06(06)</a> <a href="#">CB(2)2792/05-06(01)</a>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